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09030000E_115005034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05034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請貴校加強校園巡檢，落實「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5月27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54057號函及環境部115年5月26日環部授管字第1157112273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5年5月23日公布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鑑於近期氣溫持續攀升且各地多雨，易引發病媒蚊孳生，復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增加，防治工作刻不容緩。

三、請貴校持續針對轄管之空地、空屋、營建工地及其他高風險場域，主動定期進行環境管理，尤應於雨後48小時內加強戶外巡檢。對於冷卻水塔、廢棄輪胎、水溝、天溝及其他常見孳生源，嚴格落實「巡、倒、清、刷」原則，澈底清除或倒置戶內外積水容器。

四、請持續強化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並提醒第一線執勤人員

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於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及穿戴口罩、防水手套、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以維護人身安全並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

五、因應本土病例現蹤，校園如遇確診個案，請配合地方政府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針對個案所在地加強環境孳生源清除及化學防治(噴藥)等緊急防治作業。另環境部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查核，請積極配合辦理。

六、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七、檢附教育部及環境部原函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視察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2 11:46:24